

公務員 LINE 誤傳檢舉人資料 被判刑繳公庫 5 萬

○縣政府去(111)年接獲民眾檢舉，稱某校有不當利益輸送疑慮，教育處陳姓承辦人將內容轉請校方回覆時，不慎將檢舉人資料一併送出，被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判處 4 個月有期徒刑，緩刑 3 年，向公庫支付 5 萬元。教育處表示，陳員已取得檢舉人原諒和解。

判決書指出，民眾去年向○縣政府民意電子信箱，檢舉某所學校有不當利益輸送疑慮，陳員接獲之後，將檢舉人的姓名、電話、電子信箱等資訊，透過 LINE 傳給該校校長；校長向檢舉人詢問，讓這起疏失曝光。

地方法院審理認為，陳員因職務權限取得檢舉人資料，屬於秘密消息，也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範疇，事證明確，但考量陳員無前科，因一時失慮鑄錯，事後也坦承犯行，並積極與檢舉人達成和解，顯見悔意，經過偵審程序，已足以促其警惕，依違反個資法，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緩刑 3 年，向公庫支付 5 萬元。

※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略以，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※依據同法第 28 條、第 41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(資料來源：自由新聞網 112 年 2 月 14 日報導、個人資料保護法)

個資安全多 follow，網路資料少 download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